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应参与表决的委员 3 名，此项议案以 3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名，此项议案以 7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同意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062,893.5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7,479,221.5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72,220,139.21 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731,299.35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提取法定公积金 2,747,922.15

元、提取任意公积金 0.00 元。

3.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23,707,7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474,155.1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到以后年度。

4. 2025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8,474,155.12 元，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35.22%。

（二）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原因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474,155.12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按照披露下限）	24,062,893.50	12,607,581.04	40,707,604.34
研发投入（元）	69,307,973.79	65,821,231.20	67,383,700.73
营业收入（元）	1,623,830,197.81	1,642,099,189.82	1,604,057,434.2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72,220,139.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731,299.3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474,155.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792,692.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8,474,155.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02,512,905.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1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 《审计报告》；
2.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